

臺北市108年第三十七屆中正盃溜冰錦標賽速樁競賽規章

一、宗旨：為倡導全民運動、發展滑輪溜冰運動、提高技術水準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

五、比賽地點：迎風溜冰場

六、比賽日期：108年10月06日(日) 上午八點

七、分組項目：

(一)選手組速度過樁：

開放項目	前進雙足 S 形、前進單足 S 形、前進交叉形		
開放 組別	幼童男子/女子組	國小一至六年級男子/女子組	國中男子/女子組
	高中男子/女子組	大專校院男子/女子組	社會男子/女子組

(二)新人組速度過樁：

限從未在民國108(含)年之前於全國總統盃及會長盃(含新人組)中得過前三名之選手報名參賽，如發現違反規定者取消名次並不退還報名費。

開放項目	前進雙足 S 形、前進交叉形 (每人限報二項，不得跨組)		
開放 組別	幼童男子/女子組	國小一至六年級男子/女子組	國中男子/女子組
	高中男子/女子組	大專校院男子/女子組	社會男子/女子組

(三)初級組快速過角標：

限從未在民國108(含)年之前於全國中正盃、總統盃、會長盃、臺北市中正盃、臺北市青年盃尚未報名參賽，如發現違反規定者取消名次並不退還報名費。

開放項目	前進雙足 S 形 (每人限報一項，不得跨組)	
開放 組別	幼童男子/女子組	國小一至六年級男子/女子組

八、速度角標選手組、新人組、初級組競賽內容：

(1) 雙足S形、前溜交叉形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名

(2) 每踢倒、漏過一個角標加比賽0.2秒，失誤超過四個，則該次比賽失格，單足S形在抵達終點前任何地方浮足落地則該次比賽失格。

(3) 單足S型項目採預、決賽制，預賽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擇優排名，取各組前八名進行決賽，若該組別人數在11人以下，則以計時賽成績為決賽。

(4) 前溜項目幼童、國小組選手需配戴安全帽。

(5) 號碼布應別在選手背面明顯處。

(6) 起跑線與輔助線為200x40cm的起跑框，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

內，不可碰觸前後線，在預賽時，選手的溜冰鞋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

(7) 速度角標起跑指令為「各就各位」、「預備」、「嗶」聲，在決賽時，預備之後將不允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

- (8) 初級組選手及新人組選手使用之輪鞋，輪徑不可超過80mm，違者將取消資格
- (9) 報名組別為初級組，則不得報名新人以及選手組；報名組別為新人組，則不可跨組報名選手組，依此類推。

(10)各項目角標間距：

組別	初級組雙足S形	前溜單足S形	前溜雙足S形	前進交叉形
幼童組國 小一年級國 小二年級	起跑距離：8m 角標間距：1.6m 角標數：13個	起跑距離：8m 角標間距：1.2m 角標數：17個	起跑距離：8m 角標間距：1.2m 角標數：17個	起跑距離：8m 角標間距：1.2m 角標數：17個
		國小三~六年級		
國中、高中組 大專、社會組	無開放此項目	起跑距離：12m 角標間距：0.8m 角標數：20個		

九、報名方式：請使用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自由式組網站線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十、報名時間：108年7月31日起至108年9月2日止。線上勘誤至108年9月8日(僅可修改)

十一、報名費用及退費須知

自由式報名聯絡人：曾大宇0926-352-736電子信箱tpslalom_service@nksds.com

★報名後，繳交報名費經確認後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期限內費用未繳視同未報名。

★自由式速度角標報名費：700元可報名一項，所有組別不得跨組報名，每增加一個項目加收100元，費用包含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報名費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匯款至下列帳號

王道銀行-台北營業部0100-0051-327-588 戶名：曾大宇

★因比賽場地為室外場地，若雨勢過大無法進行比賽，將於前一日統一公告是否延賽，延期方式將延至下周六，若下周六仍然無法進行，將延至下周日舉辦，延期方式依此類推，若遇大型賽事或活動將續延後一周辦理。

★報名前須審慎考量相關注意事項，若因上述原因而無法前來者，將扣除相關行政費用30%後統一退還，敬請見諒。

十二、獎勵：

★初級以及新人組第一名到第三名，頒贈獎牌乙面，第一名到第六名頒贈獎狀乙張

★選手組第一名頒發獎盃乙座，第二、三名，頒贈獎牌乙面，第一名至第六名頒贈獎狀乙張

★初級、新人組獎勵分為臺北市及外縣市組，並依成績分開敘獎，選手組不分縣市合併敘獎

★ 比賽成績將由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保存。

★ 「團隊總冠軍」之獎項，不分北市及外縣市，將名次統整後依照下列方式統一計分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組別		初級組	新人組	選手組	初級組	新人組	選手組	初級組	新人組	選手組	初級組	新人組	選手組	初級組	新人組	選手組	初級組	新人組	選手組
單項 參賽 人數	六人 (含以上)	7	8	9	5	6	7	4	5	6	3	4	5	2	3	4	1	2	3
	五人	5	6	7	4	5	6	3	4	5	2	3	4	1	2	3			
	四人	4	5	6	3	4	5	2	3	4	1	2	3						
	三人	3	4	5	2	3	4	1	2	3									
	兩人	2	3	4	1	2	3												
	一人	1	2	3															

★ 為了鼓勵選手報名國際項目「前進單足S型」項目，該單項積分依照上述積分加1分

★ 團隊積分將以同一帳號報名為主，不同帳號報名，將不另行合併

★ 團體積分總冠軍將獲得獎盃乙座，報名人數若超過200人，頒發獎金2000元，報名人數每超過100人皆增加獎金1000元，依此類推。

★ 若未能獲得前六名選手，可於賽後七天內向本會[提出申請完賽證明](#)，並於期限內繳交行政費用及掛號費用，製作完成後將以掛號之方式寄出給各領隊或教練。

十三、申訴

★ 為保有大會相關秩序，以及賽事進行順暢，對於大會、賽務、比賽成績等異議者，請轉達領隊(教練)，並由領隊(教練)代為申訴，個人訴訟者皆不受理。(受理單位：典禮組)

★ 若對於成績裁決有相關問題，請於該場次賽事結束後十五分鐘內提出申訴，並繳交申訴保證金3000元，由大會組成裁判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若審議通過並申訴成功者，將退還保證金，若審議通過申訴不成功者，將不退還保證金。

★ 若透過非正常程序申訴者，經查證後，會將所有團隊及選手資料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裁決。

十四、其他事項

★ 比賽場地〔選手等待區除外〕將嚴禁選手以外人員進入，封鎖線區域內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窺看，凡經勸告後仍尚未改善者，大會將禁止該團隊選手進行接下來的相關賽事，敬請見諒。

★ 大會設有攝影區，賽道左右兩側請淨空，以利外場民眾觀看。

★ 因場地外圍為競速跑道，為了維護賽事運行以及安全性，將不開放跑道練習。

★ 場邊設有練習區域，將視練習秩序開放，若秩序過於混亂，將由裁判長、副裁判長統一控管。

★ 比賽成績將由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保存，並公告於本組網站。

★ 賽程時間將視現場賽事進行速度為主，大會僅提供賽程順序，不予提供賽程時間表。

★ 大會保險基本場地意外險，選手請依個人需要調整，自行保險或另付費保人壽險，不便之處請見諒

★ 大會保有對賽程規章更改修正之權力，如有修正相關規定，將於本組網站、現場公告。